智慧財產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民全聲字第3號

聲　請　人　環球晶圓股份有限公司
即　債權人
　　中德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上二人共同
法定代理人　徐秀蘭
共同代理人　鍾薰嫻律師
　　黃柏諺律師
相　對　人　盧哲瑋
　　卓明金

樓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定暫時狀態處分事件，聲請人聲請撤銷定暫時狀態處分裁定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院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所為之一0七年度民暫字第十號定暫時狀態處分裁定撤銷之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假扣押之裁定，債權人得聲請命假扣押之法院撤銷之；前開規定於假處分準用之，亦為定暫時狀態處分所準用，民事訴訟法第530 條第3 項、第533 條、第538 條之4 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定暫時狀態處分事件，前經本院以107 年度民暫字第10號裁定准予定暫時狀態處分，並經確定在案，此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案卷查明無訛。茲聲請人聲請撤銷

該定暫時狀態處分之裁定，依上開規定，自應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30條第3項、第533條、第538條之4、第95條、第83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智慧財產法院第三庭

法　官　張銘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葉倩如